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J2668020263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韵路17号昌林中心A座十三层1312-1321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1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台式计算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1226号	联想开天M90h G1s 台式机 海光C86-3G(3350) 16G 256G+1T DVD RW 2G独显 23.8显示器	联想/lenovo	联想开天M90h G1s	产地：中国，品牌：联想/lenovo，型号：联想开天M90h G1s	2	件	5695.00
合同总价（元）		113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注：1. 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36 个月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不得高于 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部件成本费，不得收取人工、差旅、上门、管理等其他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完成维修、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 其他：/。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_____。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_____自行配送上门安装及调试_____。
4.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刘老师_____；联系方式：_____13367762703_____。
5. 乙方交付货物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收货人，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无法收货的，交付时间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货物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7. 其他：_____/_____。

八、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_____/_____。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或客观原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3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质量标准、产地等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若因货物缺陷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扶绥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章) 2016年7月3日	乙方(章) 2016年7月3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 韵路17号昌林中心A座十三层1312-132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美兰
电话: 0771-6600629	电话: 18877131045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滨湖支行
账号: 805031167700001	账号: 2102168509300000704
邮政编码: 532100	邮政编码: 530200
经办人:	2016年7月3日



